

- **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序**

- 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
- 應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。
-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
- 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出具保證書代之。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(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)